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09-01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吴景贤、廖艳希、、谢益林、罗义彪、郑祥堂、林建平、独立董事薛爱国、洪波、刘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将蓝豹分公司资产租赁给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吴景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吴景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改稿》，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吴景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